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。

2.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致辭擬稿，兩條修訂規例旨在將6種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和附表3內。將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法律效力，在於規定任何含有該6種藥物中其中一種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下出售。規管該6種藥物的相關條文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憲報公告日期起生效。

3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議案及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0年10月16日